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个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经公司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额度超过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4,087,417.01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3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S0136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3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S013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5%~4.2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6月1日

6、投资期限:35天

7、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4.6%	90天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5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25%	63天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2日	2018年5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00	人民币	3.30%	92天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3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33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4.90%	94天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3,800.00	人民币	4.55%	90天	2018年3月6日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人民币	4.4%	90天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4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3S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人民币	4.55%-4.95%	108天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7月2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B3机构13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30%	91天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800.00	人民币	4.60%	90天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52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4.90%	89天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3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S0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35天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1日
合计	/	/	41,0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补充确认,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41,000.00万元, 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866.462831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3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S0136购买凭证、回单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火车站店)三楼多功能厅(静安区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口)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62,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037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通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朱继宏、独立董事刘长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平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7,847	99.787857	30,110	0.212073	10	0.00007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8、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向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10、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12、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为孙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13、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为孙公司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14、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32,721	99.991828	30,110	0.008170	10	0.0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167,847	99.787857	30,110	0.212073	10	0.000070
6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4,167,847	99.787857	30,110	0.212073	10	0.000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提案《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向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为孙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为孙公司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98,386,000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55,978,874股。

上述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思渊、李苹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3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100%的股权。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双向电源设备, 在锂电池生产检测环节 (化成分容)中,需要对电芯进行多次的充放电检测,传统单向电源技术在放电环节的电能浪费巨大。而公司的双向电源技术可在放电环节将电能再次回馈到电网或循环利用,可直接为电芯厂节省成本费用。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正式协议签署后失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曌华	245.00	49%
2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电”)	150.00	30%
3	任韶清	105.00	21%
合计		500.00	100%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奥特佳指派并经国电赛思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奥特佳拟以向国电赛思之股东支付部分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由双方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奥特佳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做出承诺, 对未实现业绩承诺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双方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5、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超过承诺部分的奖励安排

若国电赛思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 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并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电赛思进行审计后,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将按照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奖励由国电赛思支付给国电赛思管理团队。

6、股份锁定期限

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或补偿责任完成后予以解禁,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中约定。

7、配套融资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的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支持标的公司项目发展,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813167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进飞	506045049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人民币普通股
5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719298	人民币普通股
6	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4811	人民币普通股
7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359648	人民币普通股
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359648	人民币普通股
9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148323	人民币普通股
10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813167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283066229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60350877	人民币普通股
4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人民币普通股
5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854918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进飞	211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8076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59736	人民币普通股
9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27069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9819498	人民币普通股

四、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5月2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本次交易完成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需得到交易对方任曌华、新余国电、任韶清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

3、本次交易最终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七、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4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浙江杭州湾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浙江杭州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近日,该全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J97C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秦红卫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48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该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联新资本持股的基本情况

联新资本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2,70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取得。截至2018年4月27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2,7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联新资本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联新资本于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84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截至2018年4月27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4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新资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62,709	6.63%	IPO前取得:18,562,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	0.66%	2018/3/9~2018/3/21	集中竞价交易	13.657-14.250	25,641,010.22	16,722,709	5.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联新资本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联新资本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联新资本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3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及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3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及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200,000股。2018 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18年4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迎投资实际减持8,800,000股,杰葵投资实际减持9,20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00	4.35%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0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00	4.35%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0,000,000	4.35%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0,000,000	4.35%	关联方持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6%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30,400,000	3.30%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30,400,000	3.30%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19,200,000	2.0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96,000,000	75.65%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3.30%、3.30%、2.09%的股权。陈湖文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800,000	0.96%	2018/4/23~2018/4/26	大宗交易	-28.53	251,064,000	已完成	31,200,000	3.39%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9,200,000	1%	2018/4/23~2018/4/26	大宗交易	-28.53	262,476,000	已完成	30,800,000	3.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4/28